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岑溪市民政局

供货商(乙方): 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 区预算单位 "政采云"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 的 框架协议 岑溪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 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 "政采云"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, 岑溪市 电子卖场 (网上超市)项目 协议书和承诺书,签署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## 一、采购标的

| 序号       |  | 商品名称     | 采购数量     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 | 金额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1        |  | 绿源花生油 5L | 58        | 罐  | 133.00 | 7714.00 |  |
| 合同总价(元)  |  | 7714.00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合同总价(大写) |  |          | 柒仟柒佰壹拾肆元整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|

#### 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 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 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## 二、货款结算

- 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 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,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"财政直 接支付方式"的,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\_个工作日内,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,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,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确认"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"的,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  - 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- 3、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| 4、 |  |  |
|----|--|--|
|    |  |  |

# 三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 / 个工作日内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 %的履约保证金,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- 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 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

扣除的,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| _  |   |  |  |
|----|---|--|--|
| 2  | / |  |  |
| 3、 | / |  |  |

## 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- 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 等保护措施,以保证货物 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- 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,包括但不限于: <u>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</u>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(如 有) 。

3、交货期: <u>10个工作日</u> 4、交货方式: 送货上门

5、收货人: 彭伟芬 联系方式: 13471977399

6、收货地址: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广南路47号

五、安装与验收

- 1、安装调试(如有):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,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 法规,采取安全保障措施,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均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验收标准:详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"政采云"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》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;
- 3、到货验收: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\_\_\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,并不因此减轻或 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 保证责任。
  - 4、最终验收(如有): 安装调测完毕后,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, 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5.

## 六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- 1、货物质保期为 ,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- 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,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\_\_\_\_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,\_\_\_\_\_\_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- 3、质保期内,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 个小时内响应, 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 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,乙方应在 7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  - 4、质保期届满后,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,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,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| 5、 |  |  |  |
|----|--|--|--|
|    |  |  |  |

## 七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,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 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,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,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| 2、 |  |  |
|----|--|--|
|    |  |  |

#### 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逾期支付(申请支付)货款的,自逾期之日起,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\_\_\_\_%的违约金;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,应向乙方偿付合 同总价 %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,自逾期之日起,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\_\_\_\_%的违约金;乙方逾期\_\_\_日不能交货的,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 金,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(如有)。

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(如有)的,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- 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,每发生一次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\_\_\_元违约金。同时,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进行保修,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,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 偿。
- 4、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,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(如有),同时,报经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 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。

| 5、 | _ |  |  |
|----|---|--|--|
|    |   |  |  |

#### 九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,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
|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: | <u>8225959</u> ; | 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: | ;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| :                | _•         |   |

2、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| 3、       |  |  |
|----------|--|--|
| 9        |  |  |
| <b>7</b> |  |  |
| $\sim$   |  |  |

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 "政采云"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 招标文件 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 "政采云"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 的,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:
  - (1)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(如有);
  - (2)本合同;
- (3)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"政采云"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 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;

(4)投标文件;

(5)其他合同文件。

- 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 贰份, 甲乙双方各执 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

甲方(公章): 岑溪市民政局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(公章): 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 0774-8225959

开户银行: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

账号: 660000016374900014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